

常州市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平台建设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常州市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建设内容

常州市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开发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平台，实现非税收缴业务层面的全面推广。通过延伸扩充开放互联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拓展缴费渠道，向全市各部门输出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底层能力，实现市、区、乡三级全覆盖。

2、通过编制和设计数据标准，建立数据仓库，归集和治理财政近30年来，各个阶段、各种存储模式下的历史数据和生产数据，实现财政数据的统一存储和管理，初步形成可支撑应用的数据服务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数字底座建设、技术底座应用、数据资源采集和治理、数据资产编目等。

3、将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管理服务与常州市数字政府统一登录门户对接，实现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二、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项目建设要求。
- 对乙方的软件开发、实施和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 根据本合同规定金额及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负责提供软件应用的服务，主要是提供系统的培训、应用辅导、业务咨

询和运行维护保障等。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协议，并按照国家常州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 交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 1、交付方式：打包相关系统文件一套，当面交付。
- 2、服务周期：自项目启动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

四、 费用

本次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肆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796,500元）。其中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部分为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元）；数据中心部分为壹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96,500元）。

五、 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

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部分为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部分金额的50%即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本部分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数据中心部分为壹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96,5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部分金额的50%即玖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998,250元），本部分完成验收后支付本部分金额的40%即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798,600元），验收后1年内支付本部分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乙方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2010 9268 00

六、 保密原则

对于本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该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七、 知识产权

常州市政府收费全域智能化平台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八、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合作协议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作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本协议总计收费数额的 20%。

九、 不可抗力

本合作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下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受之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影响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恢复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决定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风险。

十、 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形式解决争议。

十一、 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变更和终止。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自签署生效之后，合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3、合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9号常州市政大楼1号楼B座13层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C幢16楼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0519-86617170



日期：2023年12月11日